

阎发改审发〔2024〕22号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改及安芦组安置区 小区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改及安芦组安置区小区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阎建函〔2024〕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改及安芦组安置区小区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将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划路西起迎宾大道，东至凤凰南街；规划一路北起人民路，南至铝业路。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新建规划路总长度

718.512m，双向四车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30m；新建规划一路总长度 678.112m，北段双向四车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7.8-30m，南段双向两车道，支路，红线宽度 20m。配套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供热工程、管线综合。

三、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匡算总投资 6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项目代码：2402-610114-04-01-225781

抄送：市发改委，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